

# 財團法人許常惠文化藝術基金會

## 許常惠著作物授權及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第六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後發布

- 一、 為財團法人許常惠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辦理許常惠拍攝、採集錄音著作物授權利用及收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著作物，指許常惠教授家族委託由本會管理並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圖像與影音等非音樂創作曲類型著作，如手稿、文章、照片、採集影音檔著作等資料。
- 三、 本會授權利用之著作物，以本會既有之檔案格式授權申請人使用為限。
- 四、 本會得依本要點規定，保留拒絕授權申請、設定限制或另以專案議約方式處理之權利。
- 五、 申請利用許常惠著作物者，應依本要點所定申請程序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者，應依附表所載之計價基準支付利用報酬並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後，始得於授權範圍內利用。
- 六、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填具「許常惠著作物授權利用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檢附申請人證明文件；個人申請請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如身分證、護照…等)，機關或團體申請請提供相關登記證明。
  - (三)申請人交付申請文件後，由本會進行審核，申請文件如有錯誤缺漏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所送文件不予退還。
  - (四)申請案件通過審核後，應依計價基準表(附表一)支付利用報酬及簽署本會授權利用申請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並與本會簽訂書面契約。
  - (五)申請人支付利用報酬及簽署授權利用申請人切結書，並與本會簽訂契約後，本會始交付所申請之本會著作物資料，並同意其利用。
- 七、 申請內容於計價基準表(附表一)未明確規定者，本會得依該基準表可比照之項目辦理。申請授權之資料類型、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依本會之認定為準，本會得就提供圖像之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為適當之限制。
- 八、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會同意，得無償使用：
  - (一)申請人基於公益目的，且為非營利用途。
  - (二)學生、學校或學術研究單位，用於撰寫論文、文化資產研究、推廣用途。
  - (三)受本會委託編撰著作物之原作者或編者。
  - (四)對推廣文化資產之學術研究、文物典藏、形象宣傳、創意設計研發及數位發展等具重大效益之案件，繳交企劃書並經本會核定者。

- 九、 依本要點申請利用本會著作物，應以適當方式標示該著作物之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由「財團法人許常惠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等字樣。
- 十、 本會同意申請人利用之授權資料，均為非專屬授權，本會得授予不特定第三人使用；申請人不得用於授權範圍外之目的，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十一、 申請人取得本會授權之著作物，應妥善保管並確保不致毀損或外流，遺失者不再補發；檔案外流致遭第三人使用或致本會遭受損失者，本會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二、 已取得本會授權著作物之申請人，如需將授權標的另使用於其他不同用途，應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三、 申請人利用本會著作物資料，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隨時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 (一) 違背國家法令或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利用情形與原申請目的不符。
  - (三) 未獲本會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私自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四)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 (五) 其他足生損害本會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會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會權益者，亦同。
- 十四、 本會得自行或委請公正第三人就著作物授權利用情形進行查核，申請人有說明義務，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五、 未經本會同意擅行利用本會著作物者，本會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許常惠著作物授權利用 申請表

申請者/公司/單位機關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代表人：		連絡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圖片 _____ (請加註圖像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著作 _____ (請加註總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著作 _____ (請加註總長度)	
	總計金額： _____ 元	
用途說明	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使用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APP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語 言：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體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簡體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使用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發行數量： 其它描述：	
申請人資料	(個人檢附身分證、護照影本；企業或團體提供設立登記影本)	
簽名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	

註：依著作權第三十七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所申請利用的範圍與方式，請務必詳細填明。

許常惠著作物授權利用 申請人切結書

為申請使用許常惠之著作物資料，本人/本公司/ 單位機關同意遵守「許常惠著作物授權物利用及收費要點」之各項規定，且取得授權利用的範圍，僅以申請人填具「許常惠著作物授權利用申請表」(附件一)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致對財團法人許常惠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許常惠親屬造成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一、 同意遵守「許常惠著作物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 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使用，不可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
- 三、 不得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四、 財團法人許常惠文化藝術基金會經依規定終止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包括不得繼續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如有違反者，以侵權論。

此 致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請簽章):

公司/單位機關 (請用印):

電話 (H): 電話 (O):

手機:

地址 (通訊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 許常惠著作授權利用計價基準

資料類型	申請用途	營利使用 (以新臺幣計價)	非營利使用 (以新臺幣計價)	資料搜尋 勞務費用
圖像 照片	1. 出版印刷(平面、海報、書籍、雜誌、報紙發表等)	1,000 元/張	200 元/張	20 元/張
	2. 公開瀏覽(網路、海報、投影片等)	1,000 元/張	200 元/張	20 元/張
	3. 影視播放：業者申請拍攝或利用圖像、照片於其作品或做背景利用，製播影片或廣告	1,000 元/張	200 元/張	20 元/張
	4. 衍生品設計、合作開發及其它	專案議約	專案議約	
語文 著作	1. 用於書籍、報紙、影音媒體、文章發表等用途	1,200 元/每 1 千字，不足 1 千字者以 1 千字計算	500 元/每 1 千字，不足 1 千字者以 1 千字計算	50 元/篇
	2. 翻譯及著作物其它改作、各類公開演出、廣播及錄製節目、合作開發及其它	專案議約	專案議約	
錄音 製作	1. 出版	1. 2,000 元/每首/每 3 分鐘，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 2. 申請利用期限、播送場次或傳輸媒體數量較多者，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	1. 1,000 元/每首/每 3 分鐘，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 2. 申請利用期限、播送場次或傳輸媒體數量較多者，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	
	2. 公開播送			
	3. 公開傳輸			
	5. 節目製播、合作開發及其它	專案議約	專案議約	

備註：

1. 境外申請案，依本計價基準及前開規定所列金額，折算成美金計價。
2. 申請非本表所列之資料類型或利用型態，或本表未列項其計價基準另議。